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科〔2025〕4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行政各部门（单位）：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校对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活动全过程，包括：科研项目指南编制与咨询、申请、评审、任务书或合同签订、实施、结题验收与考核评价，经费使用；科研创新平台的申报、评审、考核验收；科研奖励、科研人才称号的申报与评审；科研成果发表、知识产权申请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为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学校须加强科研诚信管理。科研诚信管理涉及学校多个部门，涵盖科研诚信教育，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罚、记录以及申诉等过程。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认定工作，其秘书处作为受理机构，负责接收并处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承担本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校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信息转交受理机构。

第七条 组织部、纪检室、学工部、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果对不同的行为主体依法依规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科研诚信建设、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事项。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不端预防

第八条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体系建设。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应在岗位职责、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作出明确规定，促进科研诚信教育与预防学术不端行为制度化、规范化，校学术委员会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广泛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

度，预防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在教职工招聘引进、岗前培训、职称职务晋升，各类考核以及学生入学、评优评先、升学推免等重要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强化科技伦理规范教育。并在教师岗位聘用、科研项目申报、创新平台申报、科研成果发表、科技人才项目申报等管理工作和学生各类项目申报、参与科技活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

第十条 加强科研诚信监督。

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研究所、团队）应选派思想作风过硬、学术诚信合格的教师成立科研诚信督导组，定期抽查本单位科研项目研究过程材料、科研经费使用等情况。计财处、审计处应加强科研经费报销的审查和监督。

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应强化科研成果管理，严格执行学术成果审查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学生指导教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科研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和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应树立科研诚信意识，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学术成果发表前，所有作者须在《学术成果公开发表诚信承诺和审核备案登记表》（附件1）中签字确认，

承诺该成果符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要求，符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知晓并同意该成果的署名顺序及公开发表，不存在抄袭、剽窃、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术成果发表一个月内，须在科研管理系统中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的成果将作为学校对科研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和奖励的重要依据。没有登记备案的成果将不予认可，论文发表相关费用不予报销；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与处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10 号文第二十三条的表述，主要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三）举报事项涉及以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开展的科研活动；

（四）所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范围。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予以受理。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五条 举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学术委员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也应通知实名举报人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一）无明确证据或可查证的线索。

（二）在无新线索情况下对同一事实或理由重复举报的。

（三）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生效的学术不端行为，再次

举报时无新的证据、线索。

（四）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六条 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学校对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于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

（一）行政调查：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成立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专家组人数根据具体情况不少于5人，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调查内容包括对相关合同、协议、票据等证明材料和科研活动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行政调查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1.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由二级学院调查的，调查方案应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学术不端行为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存在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3.调查过程中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4.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5.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

6.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的对象和内容，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调查结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由上级部门转办的调查事项应提出处理建议，附佐证材料应包括被调查人个人情况、调查方案、谈话记录和调查组会议记录等。

（二）学术评议：

学校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听取调查组汇报，依据40号令第二十七条、34号令第三条、221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40号令第二十八条、221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需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结论审定。

调查结束后，如只涉及行政调查的，最终结论以调查部门结

论为准。涉及学术评议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按相关规定审定形成最终结论。

调查部门将调查结论提交相关部门，作为学术处分、行政处分、处罚的事实依据。处理建议由学术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和校党委会审定。

根据上级部门转交线索调查核实的，由接收部门按期将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报送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书面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一) 其他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相应处理;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

第十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在此基础上，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收到申诉后，学校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部门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单位，要向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合作处负责解释，原《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衢职院科〔2021〕2 号废止。

学术成果公开发表诚信承诺和审核备案登记表

注：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学院、科研院各存一份，扫描 PDF 版发表后上传至科研系统

